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委托，对齐鲁分公司2021-2022年己烷\正己烷(60%)所需己烷\正己烷(60%)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齐鲁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527-0803-5469-B1

2. 项目内容：齐鲁分公司2021-2022年己烷\正己烷(60%)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己烷\正己烷(60%)	2000.00	吨	包1-正己烷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6月30日、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具有2年内的顺丁橡胶装置生产所需本原料的销售业绩（销售发票）。 2. 提供1年内的出厂分析检验合格报告单，分析指标需覆盖本技术要求指标，并要求是石油基产品。 3. 投标产品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使用企业当地法律法规及使用企业要求，必须是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提供具有符合资质的车辆运输的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5月14日8:00时至2021年5月20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5月26日09:00时前与郑家明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白应峰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标的物二年内招标人装置有使用业绩的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2、首次供货及标的物二年内招标人装置无使用业绩的中标候选人，需经使用单位试用评价合格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产品试用合格后，试用产品根据试用产品提供月份按框架协议计价公式制定结算价格，结算数量以使用单位计量为准，不计损耗。如经技术交流，产品无法满足买方生产要求，或试用后经过评价不合格，则中标人中标资格自动终止，双方不签订框架协议，试用产品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技术交流或试用不合格，所中份额由其他中标商全部执行。试用期间，其份额由其他中标人全部执行，期间的供应份额不予弥补。3、标的物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退货或解除协议；情节恶劣的，取消该标的物中标人下一年度投标资格。4、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候选人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违约责任。5、评标办法：2020年度08大类通用评标办法。6、中标供应商应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7、按照HSSE要求：中标人负责标的物所有权移交给招标人之前的所有健康、安全、安保、环境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保证框架协议物资包装、运输符合HSSE(健康、安全、安保、环境)中国法律法规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及满足中国石化HSSE及绿色企业创建相关要求。8、投标人提供符合投标产品特性的绿色包装方案，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绿色环保要求。9、易派客法人认证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费用支付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6）若采用保函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保函受益人请填写“中国石

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郑家明
电话: 025-86482039 (若电话未接通, 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zhengjm@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白应峰
电话: 0533-7549452
电子邮件:

